

证券代码：600079 证券简称：人福医药 编号：临 2017-027 号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

- 1、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湖北人福”）；
- 2、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维药”）；
- 3、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贝龙”）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、新疆维药、广州贝龙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被担保方	授信银行	担保期限	备注	担保金额 (万元)
湖北人福	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1 年	替换过往授信	¥8,000.00
新疆维药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	1 年	新增授信	¥5,000.00
广州贝龙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1 年	替换过往授信	¥2,500.00
担保额合计（万元）				¥15,500.00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湖北人福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103,000.00 万元，为新疆维药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12,850.00 万元，为广州贝龙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17,500.00 万元，上述所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、新疆维药、广州贝龙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被担保方	授信银行	担保期限	备注	担保金额 (万元)
湖北人福	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1 年	替换过往授信	¥8,000.00
新疆维药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	1 年	新增授信	¥5,000.00
广州贝龙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1 年	替换过往授信	¥2,500.00
担保额合计（万元）				¥15,500.00

目前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- 1、被担保名称：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 B 座 11 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红杰
- 4、经营范围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（一类、二类）、体外诊断试剂、疫苗、医疗用毒性药品（中药、西药）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批发；医疗器械 II、III 类批发；预包装食品、保健食品批发；普通货运；化学品(不含危险品)、电子产品、办公家具、普通机械设备、消毒用品批发兼零售；网络管理系统；运输代理服务；医疗器械租赁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医药仓储设备验证服务。

5、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北人福资产总额 259,745.54 万元，净资产 59,232.82 万

元，负债总额 200,512.72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,530.77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99,599.80 万元，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85,632.05 万元，净利润 3,986.21 万万元；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湖北人福资产总额 323,136.77 万元，净资产 64,436.34 万元，负债总额 258,700.43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,920.4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58,047.42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0,959.03 万元，净利润 4,578.52 万元。

6、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（二）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街 2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尹强

4、经营范围：颗粒剂、糖浆剂、酞剂、硬胶囊剂、片剂煎膏剂、搽剂、煎膏剂、茶剂、口服液、洗剂的生产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；经纪代理服务。

5、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维药资产总额 34,518.33 万元，净资产 16,237.7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8,280.56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,82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6,307.56 万元，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9,606.95 万元，净利润 3,663.53 万万元；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新疆维药资产总额 34,137.24 万元，净资产 18,951.62 万元，负债总额 15,185.62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,8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3,330.22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3,352.66 万元，净利润 2,886.41 万元。

6、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我公司持有其 70.675% 的股权。

（三）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禾丰路 63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孙健

4、经营范围：通用设备制造业。

5、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贝龙资产总额 35,588.21 万元，净资产 12,527.97 万元，负债总额 23,060.25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,098.4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0,301.85

万元，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,233.46 万元，净利润 396.47 万元；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广州贝龙资产总额 39,484.39 万元，净资产 12,239.20 万元，负债总额 27,245.19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,138.24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0,855.71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,908.78 万元，净利润-288.77 万元。

6、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我公司持有其 73.66%的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、新疆维药、广州贝龙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 (万元)	授信银行	担保期限
湖北人福	¥8,000.00	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1 年
新疆维药	¥5,000.0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	1 年
广州贝龙	¥2,500.00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1 年

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[2005]120 号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；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）为 508,5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788,087.30 万元的 64.52%，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（注：担保总额计算过程中，美元汇率按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率 6.8750 折算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